

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出國報告
(出國類別：其他)

參加亞洲開發銀行「2011 年回合購買
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ICP)第 8 次會
議」實錄

服務機關：行政院主計總處

姓名職稱：曹志弘 專員

林雪娟 科員

邱創賦 科員

派赴國家：馬來西亞 吉隆坡

出國期間：102 年 3 月 13 日至 3 月 23 日

報告日期：102 年 5 月 23 日

摘 要

鑑於各國物價水準不同，加上匯率本身存在若干缺陷，致各國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以匯率折算為共通之國際貨幣，無法真實反映其經濟概況，聯合國自1965年起推動以購買力平價(Purchasing Power Parity, PPP)為基準的國際比較計畫(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Program, ICP)，以考慮各國同質產品相對價格水準之購買力平價指標，衡量各國實質經濟規模。

ICP計畫至今已完成7個回合，前6回合囿於主辦單位為聯合國，我國雖多次表達參與意願，但因非聯合國會員國，始終被摒除在外，至以2005年為基準年之第7回合ICP計畫改由世界銀行推動，亞太地區統籌單位為亞洲開發銀行，因我國為亞銀會員國，首度得以參加該2005年回合之購買力平價指標編製作業，亞銀與世銀並先後於2007年與2008年發布亞太地區與全球ICP統計結果。

第8回合ICP計畫以2011年為基準年，已於2010年啟動，本次召開之「2011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ICP)第8次會議」，於102年3月14日至22日假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會議主要目的係為最後檢核2011年家庭消費財與非家庭消費財類之價格及國民所得帳資料，並簡略提及生產力調整，最後則重申今年相關各項作業時程之規劃，並籲請各國配合。

目 錄

壹、參加緣由及目的	2
貳、出席會議經過	3
參、研討重點.....	5
肆、結論、心得及建議事項	13
伍、附錄.....	14

壹、參加緣由及目的

鑑於各國國內生產毛額(Gross Domestic Product, GDP)在進行國際比較時，通常以匯率作為換算依據，折算為同一貨幣單位方能比較，惟匯率係由外匯市場對外交易之外幣供需所決定，若用於一國總體經濟實力展現之 GDP 上，並非適當。經世界銀行(World Bank, WB)及 OECD 等國際機構客觀評估，咸認為以購買力平價衡量各國「實質」發展概況，具有不可取代的地位，因此聯合國自 1965 年起推動以 PPP 為基準的國際比較計畫(ICP)，迄今已完成 1970、1973、1975、1980、1985、1993、2005 等 7 個回合。

前 6 回合 ICP 計畫均以聯合國為統籌單位，2005 年回合改由聯合國授權世界銀行推動，涵蓋亞太地區、非洲、拉丁美洲、獨立國協、西亞及 OECD/歐盟共計 6 個區域、146 國參與，其中亞太地區由亞洲開發銀行(Asian Development Bank, ADB)負責協調與整合。

由於我國為 ADB 會員，在中央銀行爭取下，於 2003 年元月首度獲邀參與此項大規模國際計畫，並由本總處(綜合統計處)負責執行，前後歷經查價規格訂定、實地查價、資料檢核等階段，最後由亞銀與世銀分別於 2007 年與 2008 年發布亞太地區及全球第 7(2005 年)回合統計結果¹。

為配合 OECD 每 3 年一循環的 PPP 統計，世銀乃規劃第 8 回合 ICP 以 2011 年為基準年，亞太地區仍由亞銀負責協調及整合，我國再度受邀參與。本次「2011 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ICP)第 8 次會議」由亞銀主辦，目的在於邀集各國代表，針對 2011 年家庭消費財與營造、機械設備及住宅類房租等非家庭消費財類之價格資料及國民所得帳資料，最後一次共同跨國檢視相關資料的合理性，並盡可能找出及解決有關疑義，希望透過本次跨國討論，繼續提升基礎資料的品質與可比較性。

¹ 亞銀於 2007 年 7 月發布亞太地區初步統計結果，同年 12 月進一步發布定案統計結果；全球統計結果則由世銀於 2008 年 2 月發布。

貳、出席會議經過

亞銀於今(2013)年 3 月 14 日至 22 日假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2011 年回合購買力平價國際比較計畫(ICP)第 8 次會議」，邀請亞銀會員國(或地區)²與會。會議主要目的為檢核 2011 年家庭消費財、非家庭消費財、國民所得帳等統計資料及初步 PPP。

3 月 14 日上午，由亞銀 ICP Asia Pacific Regional Coordinator Mrs. Chellam Palanyandy、澳洲昆士蘭大學 Dr. Prasada Rao 及世銀顧問 Mr. Derek Blades 三位先後致詞後揭開序幕，會中除感謝及歡迎各國派員參加外，隨後 Mrs. Palanyandy 說明本次會議重點在於檢核各項資料，以及計算 PPP 初步統計結果。接著 Mr. Derek Blades 提及 2005 年回合 ICP 存在若干編算上的問題，僅營造工程於本回合引進新的估計方法，以提升跨國資料的可比較性。

隨即 Mrs. Palanyandy 簡報各項作業預定時程表，預計於今(2013)年 4 月初請各國提交所有資料，並於 7 月初召開 2011 年回合亞太地區國際比較計畫(ICP)統計主管會議，緊接著 10 月底確認本回合亞太地區 PPP 結果，最後，尚須與 OECD、歐盟及南美等區域整合成全球 PPP，並預定於今年底公布。

隨後由 Mr. Derek Blades 簡報說明全球 6 大區域(亞太地區、非洲、拉丁美洲、獨立國協、西亞及 OECD/歐盟)2005 回合及本回合之 2005 年 GDP 修正幅度大多介-10%~+15%間，而修正原因多為編算方法或資料來源改變，以及使用不同 SNA 規範編製 GDP 所致。接著僅就亞太地區各國 GDP 主要組成項目群修正幅度進行討論，檢視各國資料修正幅度是否合理，並請各國針對不合理處提出說明。

3 月 14 日下午，由亞銀 Ms. Eileen Caplilt 進行逐項檢視各國 155 項 BHs(Basic Headings)占 GDP 主要組成項目群(如民間消費 11、政府消費 13 等)比重之合理性，惟部分國家於會中表示應就 155 項 BHs 占更細之各項目群(如

² 包括孟加拉、不丹、汶萊、柬埔寨、中國、斐濟、香港、印度、印尼、寮國、澳門、馬來西亞、馬爾地夫、蒙古、緬甸、尼泊爾、巴基斯坦、菲律賓、新加坡、斯里蘭卡、我國、泰國、越南等 23 國。

民間消費食品 1101、民間消費菸酒 1102 等)比重加以檢核，經商議後，亞銀同意先針對各項目群結構加以檢核，期望藉此獲得更多資訊檢核資料，並請各國就 155 項 BHs 2005 年至 2011 年變動過大者提出說明。

3 月 15 日由世銀顧問 Mr. Derek Blades 簡報說明有關檢視及計算租金類 PPP 的基本原則，隨即進行評價檢核，並請有極端值(extreme price outlier)的國家解釋說明。

3 月 18 日上午，世銀 ICP Global Manger Mr. Michel Mouyelo-Katoula 抵達與會，首先簡單分享本回合全球各區 ICP 計畫執行現況，並重申亞太地區對全球 PPP 比較的重要性，對於亞太地區積極參與高度配合，持續協助改進 ICP 計畫的貢獻，表達感謝與高度肯定。隨即由 ICP Expert Mr. Yuri Dikhanov 進行營造類各項資料檢核比較，同樣請極端值(outlier)國家說明或再次確認資料。

自 3 月 19 日起到會議結束，皆由 ICP Expert Mr. Yuri Dikhanov 主持。當日先針對政府薪資(Compensation)進行檢核，其方式係將各國轉換成港幣之資料以直條圖呈現。惟仍有部分國家對政府薪資(Compensation)或各職業任務(tasks)之定義似未清楚，致提交資料不符，亞銀亦針對問題請各國說明、確認並釐清。此外，會中並將各國提交的家戶消費支出(household consumption expenditure)轉成平均每人(per capita)資料，同時將薪資資料皆轉換成香港為基準，交相比對，以另一面向檢視各國提交資料之合理性。

3 月 20 日則是檢核家庭消費財，先呈現各國提交資料項數等基本資料及未經加權的 PPP。接著並以 7 碼的 BH，逐一呈現各國轉換成香港為基準之 2005 年及 2011 年提交資料，針對該 2 年資料或跨國比較差異過大者，請各國說明或再確認。

3 月 21 日則是將各國家庭消費財及國民所得帳資料轉換成以香港為基準，沿用前一天方式，以 7 碼的 BH，同時呈現 2005 年及 2011 年的平均每人實質消費及家庭消費財之價格水準(per capita consumption relative(HKG=100, PPP Terms) and price level indices)直條圖，便於各國自行交互比較及跨國比較。此外，澳洲昆士蘭大學的 Dr. Prasada Rao 亦於會中，利用簡短時間，提及介紹生產力調整方法及本回合最終報告的可能大綱。

會議最後一天(3月22日)，亞銀原希冀呈現加權後的 PPP，惟囿於少部分與會國資料尚未提交資料，致作業不及，無法如預期。惟利用時間呈現亞太各國家庭消費財依 7 碼 BH，分別依亞洲及全球清單的初步未加權的 PLI(price level indices)，相關資料亦可看出亞太各國間或相較其他區域消費習慣或國情的差異。會議在亞銀 Mrs. Chellam Palanyandy 發表多項補充說明並懇請各國配合進行最後確認資料與結語，並感謝世銀專家及各國的協助與貢獻後結束。

參、研討重點

一、國民所得帳

(一) 上(2005 年)回合與本(2011 年)回合之 2005 年 GDP 修正幅度比較

鑑於各國國民所得帳均有修正機制，亞銀為求審慎，檢視各國上回合與本回合之 2005 年國民所得帳各主要組成項目群修正幅度，並請各國針對修幅過大者提出說明。亞銀僅對我國固定資本形成及淨輸出修正幅度提出疑義。但淨輸出部分，因各國與會人員表示其變動無意義，經討論後決議不需說明，最後，我國僅就固定資本形成變動差異提出說明。

(二) 本回合 155 項 BHs 合理性之評估

支出面 155 項 BHs 分類將影響各國 PPP 計算結果，故各分類資料合理性之檢核更顯重要。會中亞銀對 155 項 BHs 合理性提出三種方法檢核：

1. 比較 2005 年至 2011 年各國 155 項 BHs 變動幅度，變動過大者，亞銀請各國進一步檢視變動過大者與 155 各項 BHs 項目群間替代的合理性，如汽油、汽車價格上漲，均有可能導致購買汽車的消費支出減少，而大眾運輸消費支出反增之現象；而少子化可能造成教育消費支出減少，同時政府教育經費支出亦會減少等。
2. 比較各國同一 BHs 項目群占 GDP 各主要組成項目群之比重，以跨國檢視資料之合理性，如各國稻米占民間消費比重之差異，可能為各國飲食習慣或經濟規模差異等因素造成，同時又對各 155 項 BHs 占各項目群結構進行檢核，如觀察稻米占食品消費支出結構的變化，以獲得更多資訊

來確認資料合理性。

3. 引入平均每人消費之概念，首先逐一檢視各國 2005 年及 2011 年人均消費變異合理性，亞銀將各國 155 項 BHs 消費金額依匯率折算為港幣後，再進一步跨國檢核各國人均消費，惟跨國比較易受各國消費習慣、所得水準及經濟規模差異等影響，囿於多數國家仍有爭議，以及會議時間有限，此次僅能檢視資料正確性，並無法就疑義處請各國提出說明，亞銀籲請各國回國後再檢核資料，並對明顯不合理處提出解釋。

二、家庭消費財

經過之前多次檢核，本次會議一開始呈現亞太各國報價資料及未加權之 PPP 等資料，並說明若以 CPD³方法計算之殘差絕對值大於 0.75，即屬極端值(outlier)，囿於時間限制，各國提交資料何項屬之，會以電子郵件方式通知各國，不在會中一一檢視呈現。

表 1、我國與鄰近高所得國家家庭消費財報價項數

	香港	新加坡	我國
報價項數(項)	782	736	744
極端值(項) CPD 殘差之絕對值>0.75	11	26	17
剩下(項)	771	710	727
占實際報價項數比例 (%)	98.6	97.7	96.5

亞銀亦強調，其呈現之未加權之 PPP，加權後之結果可能會異動，另因亞太各 sub-group 內之消費習慣、國情等因素，跨國比較應看加權後的結果。此外，轉換比較使用之外匯(exchange rate)應是用市場匯率(market rate)，而非官方匯率(official rate)，如緬甸，此 2 種匯率差異很大。

會中亞銀利用 7 碼呈現各國 2005 年及 2011 年家庭消費財各 BH 依匯率轉換成港幣之長條圖，因此亞銀就有疑義之 BH 請各參與國代表回答時，會請香

³CPD (Country Product Dummy)函數係由 Robert Summers(1973)提出，於多邊比較時，為設算未報查價項目價格，所開發的購買力平價指數估計方法，曾多次採用於 ICP 計畫中。此法採用之虛擬變量都是 0 或 1 變量，不需要搜集成對價格以計算價比。

港及有疑義國家提供此 2 年度家庭消費財對應之 CPI 變動率，並會確認該國此 2 年對香港之貨幣升(貶)值率。大體上，大多數國家可以提供合理解釋，然有些國家，對 2011 年資料很肯定無誤，惟 2005 年資料之正確性，因時間過久，亦或未參與，似乎有待確認，據此，亞銀亦再次重申，會後請各國再次檢視資料時，請務必重新全部確認，以免日後發生同樣情形。

除此，亞銀亦呈現全球清單(Global list)與亞洲清單(Asia list)初步未加權之結果，大部分國家 2 種清單計算之 PPP 或 PLI 結果差異不大。隨後亦就家庭消費財 7 碼之各 BH 呈現各國與全球清單之 PLI 長條圖，藉此，可看出不同區域或國家間之消費習慣。例如牛肉(Beef and Veal)類，亞太各國除尼泊爾未提交全球清單之價格外，依全球清單計算之值皆高於亞太清單之值，可能因亞太各國幾乎是進口此類產品消費有關；又如家禽(poultry)類，亞太各國利用全球清單計算之值皆小於亞洲清單計算之值，顯示亞洲相較其他地區國家較常消費家禽類產品。

表 2、我國與鄰近高所得國家家庭消費財報價未加權之初步 PLI

	澳門	新加坡	我國
亞洲清單-PLI	97.6	111.8	74.3
全球清單-PLI	96.4	114.9	74.9

三、機械設備類(M&E)

歷經前幾次會議檢核，且考量供各國查無指定型號或查更具代表性品牌型號時填報之 unspecified 項目，已由世銀機械設備專家 Mr. Eric Bruggeman 重新檢視並分組(split)比較，此次會議並未就各查價項目(計 75 種產品群(products)，總計 190 個)一一檢核，僅決議若同一 BH 內各國提交資料依 CPD 函數計算後之殘差絕對值大於 0.75 即屬極端值(outlier)，會被刪除，惟若 unspecified 項目的提報國家很少，即使忽略極端值，剩下提報資料差異仍大，若可參考同一產品群之 specified 項目，就會直接刪除 unspecified 項目，亞銀將於會後以電子郵件通知各國被刪除之極端值項目。

另由於此次產品清單大多數係歐美較具代表性之規格，致多數國家 unspecified 項目幾乎多填報亞洲常見之日、韓、中、印等國之品牌花色，尤以

生產製造相關機械設備之國家更為明顯。在各國皆確認價格無誤之前提下，跨國比較差異過大之 BH，如金屬製品(Fabricated metal products, except machinery and equipment)及其他製品(Other manufactured goods n.e.c.)將可能如 2005 年回合般，不會列入計算。

表 3、鄰近高所得國家 M&E 報價項數

	總項數	香港	澳門	新加坡	我國
報價項數(項)	190	94	25	48	57
極端值(項)	-	7	1	7	5
剩下(項)	-	87	24	41	52

四、營造類

針對材料項目，我國提交資料雖無極端值，惟仍有預拌混凝土(Ready mix concrete)及白色洗手盆(White wash hand basin)等 2 項被要求確認資料，並於隔日即透過電子郵件回復，解釋說明報價資料來源及內涵，惟會上亦有共識，少數材料類價格，根據 CPD 方法計算之殘差雖係屬極端值，然若價格係真的偏高或偏低，亦不會被排除，如不丹(Bhutan)之低電價。亞銀亦請提報磚(bricks/blocks)價格之國家，補充說明每一立方公尺對應之數量並再次確認報價單位。

表 4、鄰近高所得國家營造類報價項數

	總項數	香港	澳門	新加坡	我國
報價項數(項)	50	50	35	46	39
極端值(項)	-	2	2	6	-
材料類(項)	38	36	21	29	27
設備租金(項)	5	5	5	5	5
工資(項)	7	7	7	6	7

工資方面，部分國家提報政府之最低工資，惟低於市場價格，亦請該些國家重新確認，提交實際之市場價格資料；設備租金則因提交資料是否含油料費或操作者，致跨國比較差異頗大，亞銀請各國再度確認；至於住宅、非住宅及土木工程等 3 類 BHs 之材料、工資及設備租金等混合資源提報資料，世銀專家重申，基本上相關比例應會隨所得水準及營造型態變動，因仍有國家於各資源

之加總未等於 100，或於設備租金比例包括未設算租金，亦有國家每種資源於各類 BH 之比例相同等問題，請各國重新檢視資料合理性。

五、住宅類租金

亞銀顧問 Mr. Derek Blades 首先指出，各國各形式住宅租金之報價資料標準差除以平均值之比例應小於 0.5，否則屬於極端值，要被刪除；經亞銀初步檢視，與會國提報之國內相關資料尚具一致性。另考量各國對傳統式住宅 (Traditional Dwellings) 之定義差異過大，加上套房 (Studio Apartment) 在亞太地區不具代表性，直接將此 2 種型態之租金資料刪除，未納入檢視比較。

惟進行跨國評檢時，各國資料差異仍大。例如我國租金類資料，即被要求說明相較高所得國家偏低之原因。會中立即回復我國因自有住宅比例近 9 成，住宅出租屬買方市場，價格具競爭性，且城市 (urban) 租金尚包括其他都市，非僅指首都 (capital) 租金，與香港、新加坡等高所得國家情況不盡相同。另外，部分國家反應鄉村 (rural) 房舍極少出租，甚或均為自有住宅，無法提供租金資料，至於城市 (urban) 租金資料，因國內其他城市無租賃市場或資料難以收集等原因，僅提供該國首都 (capital) 資料。鑒於前述理由，亞銀要求各國另外提供僅包括首都 (capital) 資料之城市租金，於會後進行檢視是否較具可比較性及一致性，至於最後將採用何種資料計算 PPP，將視各種資料試算結果決定，惟會通知各國。此外，部分國家提供附家具之租金，致跨國比較時價格資料偏高，亞銀亦要求其重新檢視後提交。

另會上有些國家針對收集租金價格資料提出疑義，想確認是否該涵括於提交資料中，問題如下：

1. 租金市場僅涵蓋全國 1/3 人口，惟代表 100% 的房屋出租市場；
2. 係政府提供之低成本、低租金房屋；
3. 公共租賃計畫 (Public rental scheme) 中由政府興建提供低收入者租賃之平房 (flats)。

亞銀認為後 2 者租金係由政府提供或補貼，應排除；第 1 種情形則應包括。

六、政府薪資

各職業之政府薪資，其內涵除基本薪水(Basic pay)外，尚包括(如房屋、食物、交通等)津貼(Allowances and other additional pay)、政府負擔之實際或設算保費(Employers' social security contributions)及(如房屋、食物、交通等)實物報酬(In-kind remuneration)，其原則為該職業同年資之員工皆可享有，非僅部分人獲得；各職業之職務及工作內容，係依循 ISCO 職業分類，然依各國法規，可能稍有不同，如(醫院)院長(Hospital manager)，有些國家要求須具醫生資格，有些則否。

基本上，亞銀希望各國能提供各職業依年資及人數加權後之薪資資料，惟部分國家反應，無法提供相關細部資料。雖然亞銀於去(101)年 7 月份會議中已請與會國確認能提供何種細部資料，惟少數國家並未出席，因此會中再次調查，請所有國家確認可提供資料類型，薪資統計資料分類如下：

- 第 1 類：提供各「職業別」(如統計人員)與「職級」(工作 5 年)之受雇員工人數及薪資。
- 第 2 類：僅提供各「職業別」與「職級」之平均年薪。
- 第 3 類：僅提供「職業別」之受雇員工總人數及薪資總額。
- 第 4 類：僅能提供「職業別」平均薪資。

我國屬第 2 類，大多數國家亦是。此外有國家提問政府薪資之提交系統(PCT)係鍵入依職業之初(到)任、5 年、10 年及 20 年之 4 種年資資料，之後是如何加權相關資料。亞銀回覆各職業依各國提交的 4 種平均年資資料再簡單平均，即平均再平均。

七、價格資料與平均每人家庭消費支出之比較

(一)政府薪資

此部分資料，因之前檢核次數較少，加上各國制度不同，能提供之資料不盡相同，增添跨國比較難度。此次會中限於時間未一一檢核，除說明基本原則及釐清大體疑義外，亞銀直接呈現各國依匯率折算為港幣後之資料，同時亦呈現各國依人口及匯率折算之平均每人家庭消費支出(per capita household

consumption expenditure)之港幣資料。以香港為基準國，基本上，各國政府薪資及平均每人家庭消費支出相對香港之比例，不會差異太大，此亦為各國檢視提交資料正確性之參考依據。例如我國之平均每人家庭消費支出約為香港之55%，提交之政府薪資未達香港之3成，或有檢視修正之必要，經回國檢視後，已再次提報予亞銀。

(二)家庭消費財

利用2005及2011年轉換成香港為基準之各國平均每人實質家庭消費支出與家庭消費財之比較(per capita consumption relative (HKG=100, PPP Terms) and price level indices)檢視提交資料之合理性及正確性。首先計算各國實質支出，公式如下：

$$\frac{\text{R.E.}_{(\text{Country}, \text{BH})}}{\text{expenditure}(\text{LCU}) / \text{population} / \text{PPP}_{(\text{Country}, \text{BH})}}$$

各符號代表如下：

$\text{R.E.}_{(\text{Country}, \text{BH})}$ ：表示各國各BH之實質支出(real expenditure)；

LCU：則是各國當地貨幣值；

Population：表示各國人口；

$\text{PPP}_{(\text{Country}, \text{BH})}$ ：表示各國轉換成香港為基準之PPP。

得出上式後，再除以香港各BH之實質支出(即 $\text{R.E.}_{(\text{HKG}, \text{BH})}$)，即為轉換成香港

為基準之各國平均每人實質家庭消費支出。

理論上，物價水準與平均每人實質消費呈現負向關係，透過公式，可以看出，各國此2年之資料，除與各國各7碼BH對應之消費者物價指數(CPI)、國民所得資料之家庭消費支出及相對香港之匯率變動率有關外，與人口及香港此2年之相關指標變動率亦有關係。

另外，透過2005年及2011年實質人均消費支出與價格資料對照呈現，除可以檢視相關資料變動合理性及增加跨國比較性外，基本上，亦可以觀察到各

國消費習慣或特定政策造成之差異。例如我國平均每人水果支出居亞太區之冠，可能與我國水果多為自產，價美物廉，且國人重視健康養生觀念有關。

此外，因大多數國家之家庭消費支出資料係利用之前年度之調查資料，故若 2011 年因政策或其他原因致變動顯著者，亞銀亦希冀修正相關之國民所得帳資料，以免計算 PPP 之權重有所偏頗，無法正確反映。

八、生產力調整及本回合 ICP 亞太地區出版品可能大綱

囿於時間限制，此 2 部分並未深入研討。惟有告知，生產力調整的方法將會與 2005 年回合類似，此外因亞太地區幾乎所有國家皆無資本存量(capital stock)估計，因此將會利用固定資本形成毛額(gross fixed capital formation)計算資本產出比例(capital output ratios)。惟亞銀亦預告，有關政府薪資生產力調整之方法，於今(102)年 5 月 6 日至 9 日之 ICP 專家會議中仍會討論並檢視，尚未完全確定。至於本回合 ICP 亞太地區出版品之可能大綱，於會中呈現並經與會國家決議後，考量 2009 年回合規模較小，不屬基準年(non-benchmark)查報，將不會列入本回合的 PPP 結果。

肆、結論、心得及建議事項

本(2011)回合 ICP 計畫，亞太地區已依預定計畫順利完成各項作業，並已多次召開資料檢核會議，世銀對於亞太地區自 2005 回合開始積極參與，高度配合，持續協助改進 ICP 計畫的貢獻，多次表達感謝與高度肯定。

回顧 2011 年回合 ICP 計畫，自 2010 年 5 月亞銀舉辦初始會議起，已歷經多次查價規格修訂、實地查價、相關統計資料收集及資料檢核會議，已進入收尾階段，惟為確保可比較性及正確性，本次檢核會議針對之前檢核次數較少或差異仍大之類別或 BH，進行最後之檢視。不同於之前之檢核會議，亞銀此次亦引入平均每人消費支出資料，交叉檢視提交資料之合理性，同時亦籲請各國會後務必審慎複核跨國比較報價歧異性較大者，提出說明及重新提報修正資料，確保 PPP 之正確性。

惟限於少數國家未能及時提交修正資料，延誤亞銀作業，致納計 PPP 計算之多數價格資料及生產力調整方法，仍未完全最後確定，亦無法如議程規劃，呈現加權後之 PPP 結果，有點美中不足。

然透過此次會議之參與，可以瞭解各國 ICP 業務可能面臨之問題及經驗分享，亦可概知亞太地區各國特殊國情或消費習慣，除可開拓國際視野、加強與各國統計局聯繫，亦可精進平日統計業務，俾利國際接軌，收穫頗多。

伍、附錄

一、本(2011)回合至今各項主題開會時程

主題	開會目的	召開日期
家庭消費財 (HH)	初始(Inception)	2010.06.14 — 06.26
	調查架構(Survey Framework)	2010.09.27 — 10.01
	產品清單(Product List Development)	2010.06.14 — 06.26
		2011.03.08 — 03.12
	價格檢核(Technical Evaluation)	2011.06.13 — 06.18
		2011.09.19 — 09.24
		2012.01.16 — 01.19
		2012.03.19 — 03.30
		2012.07.03 — 07.10
2012.10.23 — 10.30		
2013.03.14 — 03.22		
非家庭消費財 (Non-HH)	介紹(Introduction)	2011.06.13 — 06.18
	技術研討(Technical Discussion)	2011.09.19 — 09.24
	價格檢核(Technical Evaluation)	2012.03.19 — 03.30
		2012.07.03 — 07.10
		2012.10.23 — 10.30
		2013.03.14 — 03.22
國民所得 (National Accounts)	介紹(Introduction)	2011.06.13 — 06.18
	提交資料檢核(Technical Evaluation)	2012.03.19 — 03.30
		2012.07.03 — 07.10
		2012.10.23 — 10.30
		2013.03.14 — 03.22

二、我國價格資料提報概況表

	家庭消費財 (Household)	機械設備類 (M&E)	營造類 (CNS)	租金 (Rentals)	政府薪資 (Compensation)
全部項數(項)	1,132	300	53	64	44
報價項數(項)	744	57	39	11	41
提報率(%)	65.72	19.00	73.58	17.19	93.18
極端值項數(項)	17	3	0	-	-
占報價項數比例(%)	2.28	5.26	0	-	-

三、全球 PPP 相關作業今年預定時程

Activity	Timeline
Submission of semi-final price data for all regions (Household Consumption and Special Surveys) Submission of preliminary 2011/ revised 2005 National Accounts data	March
8th Technical Advisory Group and 9th Regional Coordinators meetings	May
Submission of final data for all regions (Household Consumption, Special Surveys and National Accounts) Preparation of the Interim Report to the Executive Board	June
9th Technical Advisory Group and 10th Regional Coordinators meetings	Sept
Submission of final 2011 price data and metadata, final National Accounts data and metadata, and final Regional PPPs	Oct
9th Executive Board meeting Preparation of the Report to the 45th session of the UNSC	Nov
Release of 2011 Global PPPs and results	Dec

四、亞太地區有關全球 PPP 作業今年預定時程

Activity	Timeline
1. Preliminary release of Annual PPPs	RAB Meeting June 2013
2. Final release of Annual PPPs	RAB Meeting Oct 2013
3. 2011 ICP Publication	Dec 2013